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2〕54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上海开放大学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工作，提高委托审计的质量和效率，防范审计风险，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第23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上海开放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下文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室委托中介机构对有关经济活动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审计的项目主要包括：

- （一）财务收支审计
- （二）预算管理审计；
- （三）内部控制审计；
- （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五）建设工程项目审计
- （六）其他重点领域专项审计。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选择

第五条 聘用中介机构的方式按照有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所明确的对应服务类项目相应的方式进行。其中：

（一）单个审计项目费用金额在政府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二）单个审计项目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数额标准的，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遴选。

第六条 遴选中介机构的程序

根据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下文简称“领导小组”）的委托，审计室制定遴选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后，由招标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基本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坚持“遴选过程公开透明、遴选结果可查可溯”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择优方式，遴选出一批具有丰富教育行业审计经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以及良好商誉的中介机构，确保审计质量和效果。

（二）建立内部遴选小组：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有关人员及外部审计专家组成内部遴选小组。

（三）邀请参加遴选的对象：参考教育系统审计业务服务供应商名单，结合以前年度中介机构的遴选及考核情况，邀请足够数量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加学校审计业务服务供应商遴选。

（四）遴选方法：采用现场答辩、审阅资料和专家打分等方法，就中介机构资质与业绩、人员配备、服务方法和质量控制等因素，开展遴选（评分细则详见附表1）。

（五）服务期限：学校审计业务服务供应商 3 年遴选一次。

第七条 遴选结果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审计室负责与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项目合同，进行电子集市采购；与入选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签订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采购审计服务。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审计室根据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具体实施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

第九条 审计费用将参照行业标准，根据项目规模、性质、内容等，由审计室和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条 受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和合同或协议约定，认真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期间，审计室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协调、监督委托审计的有关事项，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向中介机构提交审计资料；
- （二）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做好现场勘查取证、对账、沟通和说明工作；
- （三）听取重要审计情况汇报，认定重要审计证据和事项，初核审计报告，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 （四）向相关单位送达审计报告；
- （五）审计项目结束后收回审计资料，并进行立卷归档。

第四章 中介机构的考核

第十二条 建立考核机制

每年年底，审计室向被审计单位发放《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调查表》（详见附表2），从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协调配合、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遵守廉政纪律、举止文明和礼貌待人等7个方面，对中介机构业务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审计室对中介机构的全年服务情况及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开展综合考核（详见附表3及附表4）。考核结果通报领导小组。

考核结果将作为后续委托业务的参考依据。考核优秀的中介机构，在分配工作时将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的中介机构，原则上后续年度将不再委托项目。

第十三条 建立淘汰机制

中介机构出现以下情形，将予以淘汰：

（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未进入市财政电子集市审计服务供应商库最新名单的；

（二）中介机构因工作失误或过错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中介机构未按委托方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业务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若在审计工作中存在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况，将列入“黑名单”，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整体服务方案等相应服务承诺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针对性、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服务打分。 综合评价好得(30-15分), 较好得(14-10分), 一般得(9-5分), 较差得(4-1分)如申报单位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30
2	服务质量保障及管理水平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机制、质量控制措施、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架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 审计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评价好得(15-12分), 较好得(11-8分), 一般得(7-4分), 较差得(3-1分)如申报单位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15
3	人员配备和管理	根据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中注册会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比例, 配备的团队负责人、项目主审及项目组成员专业资质、技术职称、从事审计工作年限、类似审计项目经验等情况, 现场审计人员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得(20-16分), 较好得(15-11分), 一般得(10-6分), 较差得(5-1分)如申报单位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20
4	相关业绩情况	根据申报单位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内案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委托书, 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 每提供一份得1.5分, 最多得15分。	15
5	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及服务响应度	根据申报单位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服务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得(10-8分), 较好得(7-5分), 一般得(4-2分), 较差得(1分)如申报单位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10
6	延伸服务能力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进行打分。 综合评价好得(10-8分), 较好得(7-5分), 一般得(4-2分), 较差得(1分)如申报单位此项未作说明得0分。	10
合计得分:			100

附表 2

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调查表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名称				
被审计项目				
征询意见主要方面：				
工作效率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专业胜任能力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协调配合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遵守廉政纪律	☐ 合格		☐ 不合格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对中介机构服务意见与建议：				
被审计单位：（盖章）				

附表 3

中介机构综合考核表

20 年

中介机构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细则	得分	考评方
审计现场 20 分	审计计划执行情况 10 分	计划执行有遗漏，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审计室
	派出审计队伍情况 10 分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的资格、履历等专业要求不够，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审计室
审计报告 60 分	审计报告完成情况 20 分	审计报告未按时完成，格式不规范，事实有出入等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审计室
	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20 分	未能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被采纳，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审计室
	审计事务配合情况 10 分	未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审计室
	审计文书完成情况 10 分	格式不规范、审计工作底稿要素不齐全，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审计室
审计反馈 20 分	被审计单位反馈情况 20 分	根据被审计单位反馈酌情扣分，扣完为止；其中，未遵守审计人员廉政规定的，中介机构将被一票否决		被审计单位
合计得分：100				
考核单位：（盖章）				

附表 4

中介机构审计人员考核表

20 年

审计组成员				
考核内容:				
工作效率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专业胜任能力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协调配合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遵守廉政纪律	☐ 合格		☐ 不合格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单位: (盖章)				